

國土交通省告示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修訂旅遊業法（一九五二年法律第二百三十九號）第十二條之三所定之標準旅遊業條款範本（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運輸省告示第七百九十號）的全部內容並進行如下規定，謹公告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最後修訂：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觀光廳告示第九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標準旅遊業條款範本

【原文為直書】

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部分

第一章 總則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與旅客之間簽訂的有關募集型策劃旅遊的契約（以下稱「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依據本條款的規定處理。關於本條款中沒有規定的事項，依據法令或者一般已確立的習慣處理。

2 本公司於不違反法令且不造成旅客不利的範圍內，以書面形式簽訂了特別約定時，儘管有上一項的規定，但以該特別約定為優先。

（用語的定義）

第二條 本條款中的「募集型策劃旅遊」是指，本公司為了募集旅客，預先製作旅遊計劃，規定旅遊的目的地及日程、旅客能夠獲得的運輸或者住宿的服務內容，以及旅客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旅遊費用的金額，並據此實施的旅遊。

2 本條款中的「國內旅遊」是指僅在日本國內的旅遊，「海外旅遊」是指國內旅遊以外的旅遊。

3 此部分中的「通信契約」，是本公司與本公司、或者與代理本公司銷售募集型策劃旅遊的公司進行合作的信用卡公司（以下稱「合作公司」）的持卡會員之間，通過電話、郵寄、傳真及其他通信手段接受申請而簽訂的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指旅客預先同意就本公司基於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對旅客擁有的旅遊費用等相關的債權或者債務，在該債權或者債務應履行之日起按照另行規定的合作公司的持卡會員條款進行結算，並通過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的方法支付該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的旅遊費用等為內容的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

4 此部分中的「電子同意通知」，是同意契約申請的通知，指於利用資訊通信技術的方法中透過本公司或者代理本公司銷售募集型策劃旅遊的公司使用的電子計算機、傳真機、電傳機或者電話機（以下稱「電子計算機等」）與旅客使用的電子計算機等連接的電信線路發送的方法進行的通知。

5 本條款中的「信用卡交易日」是指旅客或者本公司基於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應履行旅遊費用等的支付或者退款債務的日期。

（旅遊契約的內容）

第三條 在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中，為了讓旅客能夠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旅遊日程，接受運輸及住宿機構等提供的運輸、住宿及有關旅遊的其他服務（以下稱「旅遊服務」），由本公司進行安排，並承接旅程管理業務。

（安排代辦者）

第四條 本公司在履行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之際，得將全部或者部分安排業務交給日本國內或者日本國外的其他旅遊業者、籌備業者及其他輔助人代辦。

第二章 契約的簽訂

（契約的申請）

第五條 擬向本公司申請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的旅客應於本公司規定的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中填寫規定事項，並與本公司另行規定金額的申請費一起提交給本公司。

2 儘管有上一項的規定，擬向本公司申請通信契約的旅客應將其擬申請的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的名稱、旅遊開始日期、會員編號及其他事項（在下一條中稱為「會員編號等」）告知本公司。

3 第一項的申請費將被作為旅遊費用、取消費用或者違約金的一部分使用。

4 參加募集型策劃旅遊時需要特別關照的旅客，請在契約申請時提出。此時，本公司將在可能的範圍內進行安排。

5 本公司基於上一項的申請，為旅客採取特別措施所支出的費用由旅客負擔。

（通過電話等預約）

第六條 本公司通過電話、郵寄、傳真及其他通信手段受理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的預約。在該情況下，在預約時點契約尚未成立，在本公司通知同意預約後，旅客應在本公司規定的期限內，依據上一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申請書和申請費或者告知會員編號。

2 依據上一項的規定提交了申請書和申請費，或者告知會員編號後，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的簽訂順序為該預約的受理順序。

3 旅客未在第一項的期限內提交申請費，或者未告知會員編號等時，本公司將作為沒有預約處理。

（拒絕簽訂契約）

第七條 對於如下所述的情形，本公司得拒絕簽訂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

一 不符合本公司預先明示的性別、年齡、資格、技能以及參加旅客的其他條件時。

- 二 募集旅客人數已達到募集計劃人數時。
- 三 旅客可能給其他旅客造成麻煩，或者可能妨礙團體行動的順利實施時。
- 四 擬簽訂通信契約時，旅客持有的信用卡無效等，旅客無法按照合作公司的持卡會員條款對與旅遊費用等相關的部分或者全部債務進行結算時。
- 五 旅客被認為是黑社會成員、黑社會準構成員、黑社會相關人員、黑社會相關企業或者「總會屋（在股東會上敲詐勒索者）」等其他反社會勢力時。
- 六 旅客對本公司實施了暴力性的要求行為、不當的要求行為、與交易相關的脅迫性言行或者使用暴力的行為或者與之相當的行為時。
- 七 旅客散佈流言，使用詭計或者威權損毀本公司信用、妨礙本公司業務、或者有與之相當的行為時。
- 八 因本公司業務上情況時。

（契約的成立時期）

第八條 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在本公司同意簽訂契約，受理了第五條第一項的申請費時成立。

- 2 儘管有上一項的規定，通信契約在本公司發出同意簽訂契約的通知時成立。但是，於發送電子同意通知的情形，在該通知到達旅客時該契約成立。

（契約書面文件的交付）

第九條 在上一條規定的契約成立後，本公司將迅速把記載了旅遊日程、旅遊服務的內涵、旅遊費用等旅遊條件以及有關本公司責任的事項的書面文件（以下稱「契約書面文件」）交付給旅客。

- 2 本公司依據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承擔安排、旅程管理義務的旅遊服務範圍依據上一項的契約書面文件中的記載內容而定。

（確定書面文件）

第十條 在上一條第一項的契約書面文件中無法記載確定的旅遊日程、運輸或者住宿機構的名稱時，本公司將在該契約書面文件中限定並列舉預計投宿的住宿機構及標示上重要的運輸機構的名稱，並在自交付該契約書面文件起至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從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七天，在其後申請了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時，為旅遊開始日期）止的期間中該契約書面文件所規定之日以前，交付記載了這些確定狀況的書面文件（以下稱「確定書面文件」）。

- 2 對於上一項的情形，在有希望確認安排狀況的旅客諮詢時，即使在確定書面文件交付前，本公司也將迅速而恰當地予以答覆。

- 3 在交付了第一項的確定書面文件時，本公司依據上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承擔安排、旅程管理義務的旅遊服務範圍以該確定書面文件中的記載內容為準。

（使用資訊通信技術的方法）

第十一條 本公司預先獲得旅客的同意，作為替代，將在擬簽訂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時應交付給旅客的記載了

旅遊日程、旅遊服務的內容、旅遊費用及其他旅遊條件以及有關本公司責任之事項的書面文件、契約書面文件或者確定書面文件，通過利用資訊通信技術的方法提供了在該書面文件中應記載的事項(以下在本條中稱為「記載事項」)時，確認記載事項已被記錄在了旅客使用的通信設備上所準備的文件中。

- 2 對於上一項的情形，當旅客使用的通信設備上沒有準備記錄記載事項所需的文件時，在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設備上所準備的文件(僅限專門供該旅客之用的文件)上記錄記載事項，並確認旅客閱覽了記載事項。
(旅遊費用)

第十二條 旅客應在截至旅遊開始日期的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期限日期以前，向本公司支付契約書面文件中所記載金額的旅遊費用。

- 2 簽訂了通信契約時，本公司通過合作公司的信用卡，無需旅客在規定的票據上署名，即接受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金額的旅遊費用的支付。此時，信用卡交易日為旅遊契約成立日。

第三章 契約的變更

(契約內容的變更)

第十三條 當自然災害、戰亂、暴動、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構的命令、不按照當初的運行計劃提供運輸服務等本公司無法干預的事由發生時，為了確保安全且順利地實施旅遊迫不得已時，本公司得預先迅速向旅客說明無法干預該事由的理由及與該事由的因果關係，變更旅遊日程、旅遊服務的內容以及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的其他內容(以下稱「契約內容」)。但是，在緊急的情況下，迫不得已時，則於變更後進行說明。

(旅遊費用金額的變更)

第十四條 實施募集型策劃旅遊時搭乘的運輸機構所適用的運費和費用(以下在本條中稱為「適用運費和費用」)，因經濟形勢的明顯變化等原因，與作為募集型策劃旅遊募集時所明示時點的有效價額而被公告的適用運費和費用相比，大幅超過通常設想的程度增額或者減額時，本公司可在增額或者減額的金額範圍內增加或者減少旅遊費用的金額。

- 2 本公司依據上一項的規定增加旅遊費用金額時，從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十五天，在該日之前通知旅客。
- 3 本公司減少第一項規定的適用運費和費用的金額時，依據該項的規定，僅在該減少範圍內扣減旅遊費用。
- 4 本公司基於上一條規定的契約內容的變更而減少或者增加實施旅遊所需的費用(包括為變更該契約內容而對未接受的旅遊服務支付的取消費用、違約金及其他已經支付或者今後必須支付的費用)時(費用增加不包括儘管運輸和住宿機構等提供了該旅遊服務但發生了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的座位、房間及其他各種設備不足而造成情形)，在變更該契約內容之際得在該範圍內變更旅遊費用的金額。
- 5 本公司在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了根據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的利用人員之不同旅遊費用也將有不同之意旨，而在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成立後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責任的事由而使該利用人員發生變更時，本公司得依據

契約書面文件中的記載內容變更旅遊費用的金額。

(旅客的替換)

第十五條 與本公司簽訂了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的旅客，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得將契約上的地位轉讓給第三方。

- 2 旅客在擬獲得上一項規定的本公司同意時，應在本公司規定的格式紙上填寫規定事項，並連同規定金額的手續費一起提交給本公司。
- 3 第一項的契約上地位的轉讓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生效，其後，受讓了旅遊契約上地位的第三方繼承該轉讓旅客在該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上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第四章 契約的解除

(旅客的解除權)

第十六條 旅客可隨時向本公司支付附表第一規定的取消費用，解除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解除通信契約時，本公司無需旅客在規定的票據上署名，即可通過合作公司的信用卡接受取消費用的支付。

- 2 對於如下所述的情形，儘管有上一項的規定，旅客在旅遊開始前，無需支付取消費用，即可解除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
 - 一 由本公司變更了契約內容時。但是，僅限於變更附表第二左欄所述的內容及其他重要的內容時。
 - 二 基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增加了旅遊費用時。
 - 三 發生了自然災害、戰亂、暴動、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構的命令等其他事由，導致無法安全而順利地實施旅遊或其可能性極大時。
 - 四 本公司至第十條第一項的期限日期為止未向旅客交付確定書面文件時。
 - 五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責任的事由，無法按照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旅遊日程旅遊時。
- 3 在旅遊開始後，非因可歸責於該旅客責任的事由而使旅客未能受領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旅遊服務，或者本公司告知了該意旨時，儘管有第一項的規定，旅客無需支付取消費用即可解除該未能受領的旅遊服務之部分的契約。
- 4 對於上一項的情形，本公司向旅客退還旅遊費用中該未能受領的旅遊服務部分所涉及的金額。但是，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責任的事由而造成上一項的情形時，從該金額中扣除該旅遊服務的取消費用、違約金及其他已經支付或者今後必須支付的費用所涉及的金額後退還給旅客。

(本公司的解除權等-旅遊開始前的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對於如下所述的情形，本公司得向旅客說明理由，在旅遊開始前解除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

- 一 判明了旅客不符合本公司預先明示的性別、年齡、資格、技能以及參加旅客的其他條件時。
- 二 由於旅客患病、必要的照顧者不在及其他事由，被認為無法承受該旅遊時。

- 三 旅客被認為可能給其他旅客造成麻煩，或者妨礙團體旅遊的順利實施時。
 - 四 旅客提出了超出契約內容的合理範圍的要求時。
 - 五 旅客的人數沒有達到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最低成行人數時。
 - 六 在以滑雪為目的的旅遊中，簽訂契約時明示的必要降雪量等旅遊實施條件不成就的可能性極大時。
 - 七 發生了自然災害、戰亂、暴動、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構的命令等本公司無法干預的事由，導致無法按照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旅遊日程安全而順利地實施旅遊，或其可能性極大時。
 - 八 簽訂了通信契約時，旅客持有的信用卡無效等，旅客無法按照合作公司的持卡會員條款對與旅遊費用等相關的部分或者全部債務進行結算時。
 - 九 判明了旅客屬於第七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一的情形時。
- 2 旅客至第十二條第一項的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日期為止沒有支付旅遊費用時，視為旅客於該期限日期的第二天解除了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對於該情形，旅客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上一條第一項規定的取消費用金額的違約金。
 - 3 本公司因第一項第五款所述的事由擬解除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時，從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國內旅遊倒推十三天（當天往返旅遊倒推三天），海外旅遊倒推二十三天（在附表第一規定的高峰期開始旅遊的，倒推三十三天），在該日之前通知旅客中止旅遊。
（本公司的解除權-旅遊開始後的解除契約）
- 第十八條 對於如下所述的情形，即使在旅遊開始後，本公司亦得向旅客說明理由，解除部分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
- 一 由於旅客患病、必要的照顧者不在及其他事由，無法承受繼續旅遊時。
 - 二 旅客違背導遊領隊及其他人旨在保障安全而順利地旅遊所做出的本公司指示，對上述人員或者同行的其他旅客施加暴行或者脅迫等，擾亂團體行動的紀律，妨礙該旅遊的安全而順利進行時。
 - 三 判明了旅客屬於第七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一的情形時。
 - 四 發生了自然災害、戰亂、暴動、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構的命令等本公司無法干預的事由，導致無法繼續旅遊時。
- 2 本公司基於上一項的規定解除了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時，本公司與旅客之間的契約關係僅向將來消滅。對於該情形，與旅客已經接受的旅遊服務相關的本公司債務，視為已進行了有效的清償。
 - 3 對於上一項的情形，本公司將從旅遊費用中旅客還沒有接受的旅遊服務部分所涉及的金額中，扣除該旅遊服務的取消費用、違約金及其他已經支付或者今後必須支付的費用所涉及的金額後退還給旅客。
（旅遊費用的退還）

第十九條 在本公司依據第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的規定對旅遊費用進行了減額時，或者依據前三條的規定

解除了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而應向旅客退款時，對於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導致退款的情形，自解除契約第二天起算的七天以內向旅客退還該金額；對於減額或旅遊開始後解除契約導致退款的情形，自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旅遊結束日期的第二天起算的三十天以內向旅客退還該金額。

- 2 本公司與旅客簽訂了通信契約時，依據第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的規定對旅遊費用進行了減額，或者依據前三條的規定解除了通信契約而應向旅客退款時，按照合作公司的持卡會員條款，向旅客退還該金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對於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導致退款的情形，自解除契約第二天起算的七天以內通知旅客應退還的金額，並將通知旅客之日作為信用卡交易日；對於減額或旅遊開始後解除契約導致退款的情形，自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旅遊結束日期的第二天起算的三十天以內通知旅客應退還的金額，並將通知旅客之日作為信用卡交易日。
- 3 前二項的規定不妨礙旅客或者本公司依據第二十七條或者第三十條第一項的規定行使損害求償權。
(解除契約後的返程安排)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者第四款的規定在旅遊開始後解除了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時，應旅客的要求，承接旅客返回旅遊出發地所需的旅遊服務的安排。

- 2 對於上一項的情形，返回出發地所需的一切費用由旅客負擔。

第五章 團體及小組契約

(團體及小組契約)

第二十一條 同時進行相同行程旅遊的多名旅客推派負責的代表人(以下稱「契約責任人」)申請簽訂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時，本公司將適用本章的規定。

(契約責任人)

第二十二條 除了簽訂特別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視契約責任人擁有為構成該團體及小組的旅客(以下稱「旅客成員」)簽訂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的一切代理權，與該契約責任人進行有關該團體、小組的旅遊業務的交易。

- 2 契約責任人應於本公司規定的日期以前，向本公司提交旅客成員名單。
- 3 關於契約責任人對旅客成員現在承擔或者預測將來會承擔的債務或者義務，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當契約責任人不與團體及小組同行時，本公司在旅遊開始後將視契約責任人預先選任的旅客成員為契約責任人。

第六章 旅程管理

(旅程管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努力確保旅客安全而順利地旅遊，對旅客開展如下所述的業務。但是，當本公司與旅客簽訂了與此不同的特別約定時，不在此限。

一 旅客被認為在旅遊中有可能無法接受旅遊服務時，為了讓其按照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切實接受旅遊服務，採取必要的措施。

二 儘管採取了上一項的措施，但不得不變更契約內容時，安排替代服務。在這種情況下，變更旅遊日程時，努力讓變更後的旅遊日程符合當初的旅遊日程的宗旨；此外，變更旅遊服務的內涵時，努力讓變更後的旅遊服務與當初的旅遊服務相同等，努力將契約內容的變更控制在最低限度。

(本公司的指示)

第二十四條 旅客在旅遊開始後到旅遊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團體行動時，為了安全而順利地旅遊，應遵從本公司的指示。

(導遊領隊等的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據旅遊內容讓導遊領隊等其他人同行，並從事第二十三條各款所述的業務及該募集型策劃旅遊附帶的、本公司認為必要的全部或者部分其他業務。

2 上一項的導遊領隊等其他人從事該項業務的時間帶原則上為八點至二十點。

(保護措施)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認為旅遊中的旅客因患病、受到傷害等而處於需要保護的狀態時，得採取必要的措施。在這種情況下，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責任的事由而造成時，該措施所需的費用由旅客負擔，旅客應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日期內以本公司指定的方法支付該費用。

第七章 責任

(本公司的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在履行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之際，因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基於第四條的規定讓其代辦安排者 (以下稱「安排代辦者」) 的故意或者過失而給旅客造成了損害時，負責賠償其損害。但是，損害賠償僅限於從發生損害的第二天起算的二年以內通知了本公司的情形。

2 旅客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構的命令等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安排代辦者無法干預的事由遭受了損害時，本公司除了上一項的情形外，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3 關於隨身行李發生的第一項的損害，儘管有該項的規定，僅限於從發生損害的第二天起算，國內旅遊十四天以內、海外旅遊二十一天以內，通知了本公司的情形，以每名旅客十五萬日圓為限度 (本公司故意或者有重大過失的情形除外)，由本公司進行賠償。

(特別補償)

第二十八條 無論本公司是否基於上一條第一項的規定負有責任，本公司依據附錄特別補償規程的規定，針對旅客參加募集型策劃旅遊期間生命、身體或者隨身行李遭受的一定損害，支付預先規定金額的補償金及慰問金。

- 2 本公司基於上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對上一項的損害承擔責任時，於基於該責任應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的限度內，將本公司應支付的上一項的補償金視為該損害賠償金。
- 3 對於上一項規定的情形，本公司基於第一項的規定承擔的補償金支付義務，為縮減至相當於本公司基於上一條第一項的規定應支付的損害賠償金（包括依據上一項的規定被視為損害賠償金的補償金）的金額。
- 4 關於本公司以正在參加募集型策劃旅遊的旅客為對象另行收取旅遊費用實施的募集型策劃旅遊，視為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的主要內容的一部分來處理。

（旅程保證）

第二十九條 發生了附表第二左欄所述的契約內容的重要變更（以下各款所述的變更（儘管運輸和住宿機構等提供了該旅遊服務，但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的座位、房間及其他各種設備不足而造成的情形除外）除外）時，本公司在從旅遊結束日期的第二天起算三十天以內，支付旅遊費用乘以該表右欄記載的比率所得金額以上的變更補償金。但是，當本公司基於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顯然對該變更的發生負有責任時，不受此限。

一 由下述事由導致的變更：

- 1) 自然災害
- 2) 戰亂
- 3) 暴動
- 4) 政府機構的命令
- 5) 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
- 6) 未依據當初的運輸計劃提供運輸服務
- 7) 為確保旅遊參加者生命或者身體的安全所必要的措施

二 基於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的規定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被解除時，該被解除部分所涉及的變更

- 2 本公司對一名旅客一次募集型策劃旅遊應支付的變更補償金額度，以旅遊費用乘以本公司所規定的15%以上的比率所得的金額為限。此外，當本公司對一名旅客一次募集型策劃旅遊應支付的變更補償金未達一千日圓時，本公司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 3 在本公司基於第一項的規定支付了變更補償金後始確定本公司基於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顯然對該變更的發生負有責任時，旅客應將該變更所涉及的變更補償金退還給本公司。對於該情形，本公司將基於該項的規定應支付的損害賠償金與旅客應退還的變更補償金抵銷，支付抵銷後的餘額。

（旅客的責任）

第三十條 因旅客的故意或者過失致使本公司遭受了損害時，該旅客應賠償損害。

- 2 旅客在簽訂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之際，應充分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資訊，努力理解旅客的權利義務及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的其他內容。
- 3 在旅遊開始後，為了順利受領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旅遊服務，一旦旅客發現被提供了與契約書面文件不同的旅遊服務時，應在旅遊地迅速將該意旨告知本公司、本公司的安排代辦者或者該旅遊服務提供者。

第二十二條 除了簽訂特別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視契約責任人擁有為構成該團體及小組的旅客（以下稱「旅客成員」）簽訂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的一切代理權，與該契約責任人進行有關該團體、小組的旅遊業務的交易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的業務。

2 契約責任人應於本公司規定的日期以前，向本公司提交旅客成員名單。

3 關於契約責任人對旅客成員現在承擔或者預測將來會承擔的債務或者義務，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4 當契約責任人不與團體及小組同行時，本公司在旅遊開始後將視契約責任人預先選任的旅客成員為契約責任人。

（契約成立的特殊條款）

第二十三條 在與契約責任人簽訂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時，儘管有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本公司得在未接受申請費的支付的情況下，即同意簽訂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

2 基於上一項的規定未接受申請費的支付即簽訂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時，本公司應將記載了該內容的書面文件交付給契約責任人，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於本公司交付該書面文件之時點成立。

第六章 旅程管理

（旅程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努力確保旅客安全而順利地旅遊，對旅客開展如下所述的業務。但是，當本公司與旅客簽訂了與此不同的特別約定時，不在此限。

一 旅客被認為在旅遊中有可能無法接受旅遊服務時，為了讓其按照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切實接受旅遊服務，採取必要的措施。

二 儘管採取了上一款的措施，但不得不變更契約內容時，安排替代服務。在這種情況下，變更旅遊日程時，努力讓變更後的旅遊日程符合當初的旅遊日程的宗旨；此外，變更旅遊服務的內涵時，努力讓變更後的旅遊服務與當初的旅遊服務相同等，努力將契約內容的變更控制在最低限度。

（本公司的指示）

第二十五條 旅客在旅遊開始後到旅遊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團體行動時，為了安全而順利地旅遊，應遵從本公司的指示。

（導遊領隊等的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據旅遊內容讓導遊領隊等其他人同行，並從事第二十四條各款所述的業務及該接單型策劃旅遊附帶的、本公司認為必要的全部或者部分其他業務。

2 上一項的導遊領隊等其他人從事該項業務的時間帶原則上為八點至二十點。

（保護措施）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認為旅遊中的旅客因患病、受到傷害等而處於需要保護的狀態時，得採取必要的措施。在這種情況下，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責任的事由而造成時，該措施所需的費用由旅客負擔，旅客應在本公司指

定的期限日期內以本公司指定的方法支付該費用。

第七章 責任

(本公司的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在履行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之際，因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基於第四條的規定讓其代辦安排者 (以下稱「安排代辦者」) 的故意或者過失而給旅客造成了損害時，負責賠償其損害。但是，損害賠償僅限於從發生損害的第二天起算的二年以內通知了本公司的情形。

2 旅客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構的命令等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安排代辦者無法干預的事由遭受了損害時，本公司除了上一項的情形外，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3 關於隨身行李發生的第一項的損害，儘管有該項的規定，僅限於從發生損害的第二天起算，國內旅遊十四天以內、海外旅遊二十一天以內，通知了本公司的情形，以每名旅客十五萬日圓為限度 (本公司故意或者有重大過失的情形除外)，由本公司進行賠償。

(特別補償)

第二十九條 無論本公司是否基於上一條第一項的規定負有責任，本公司依據附錄特別補償規程的規定，針對旅客參加接單型策劃旅遊期間生命、身體或者隨身行李遭受的一定損害，支付預先規定金額的補償金及慰問金。

2 本公司基於上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對上一項的損害承擔責任時，於基於該責任應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的限度內，將本公司應支付的上一項的補償金視為該損害賠償金。

3 對於上一項規定的情形，本公司基於第一項的規定承擔的補償金支付義務，為縮減至相當於本公司基於上一條第一項的規定應支付的損害賠償金 (包括依據上一項的規定被視為損害賠償金的補償金) 的金額。

4 關於本公司以正在參加接單型策劃旅遊的旅客為對象另行收取旅遊費用實施的募集型策劃旅遊，視為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的內容的一部分來處理。

(旅程保證)

第三十條 發生了附表第二左欄所述的契約內容的重要變更 (以下各項所述的變更 (儘管運輸和住宿機構等提供了該旅遊服務，但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的座位、房間及其他各種設備不足而造成的情形除外) 除外) 時，本公司在從旅遊結束日期的第二天起算的三十天以內，支付旅遊費用乘以該表右欄記載的比率所得金額以上的變更補償金。但是，當本公司基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顯然對該變更的發生負有責任時，不受此限。

一 由下述事由導致的變更：

- 1) 自然災害
- 2) 戰亂
- 3) 暴動

- 4) 政府機構的命令
- 5) 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
- 6) 未依據當初的運輸計劃提供運輸服務
- 7) 為確保旅遊參加者生命或者身體的安全所必要的措施

二 基於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變更了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時該變更的部分以及基於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的規定解除了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時，該解除部分所涉及的變更

- 2 本公司對一名旅客一次接單型策劃旅遊應支付的變更補償金額度，以旅遊費用乘以本公司所規定的15%以上的比率所得的金額為限。此外，當本公司對一名旅客一次接單型策劃旅遊應支付的變更補償金未達一千日圓時，本公司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 3 在本公司基於第一項的規定支付了變更補償金後始確定本公司基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顯然對該變更的發生負有責任時，旅客應將該變更所涉及的變更補償金退還給本公司。對於該情形，本公司將基於該項的規定應支付的損害賠償金與旅客應退還的變更補償金抵銷，支付抵銷後的餘額。

(旅客的責任)

第三十一條 因旅客的故意或者過失致使本公司遭受了損害時，該旅客應賠償損害。

- 2 旅客在簽訂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之際，應充分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資訊，努力理解旅客的權利義務及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的其他內容。
- 3 在旅遊開始後，為了順利受領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旅遊服務，一旦旅客發現被提供了與契約書面文件不同的旅遊服務時，應在旅遊地迅速將該意旨告知本公司、本公司的安排代辦者或者該旅遊服務提供者。

第八章 營業保證金 (非旅遊業協會的保證社員時)

(營業保證金)

第三十二條 與本公司簽訂了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的旅客或者旅客成員就因該交易而發生的債權，可從本公司基於旅遊業法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委托保管的營業保證金中獲得賠償。

- 2 本公司委托保管營業保證金的托管所的名稱及地址如下所述。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第八章 賠償業務保證金 (為旅遊業協會的保證社員時)

(業務賠償保證金)

第三十三條 與本公司簽訂了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的旅客或者旅客成員就因該交易而發生的債權，可從上一項的一般社

員的保證社員

- 2 與本公司簽訂了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的旅客或者旅客成員就因該交易而發生的債權，可從上一項的一般社

全國旅遊業協會委托保管的業務賠償保證金中獲得最高300萬日圓的賠償

- 3 本公司基於旅遊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已向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旅遊業協會繳納了業務賠償保證金分擔金，因此沒有基於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委托保管營業保證金

附表第一 取消費用 (第十六條第一項相關)

一 與國內旅遊相關的取消費用

類 別	取 消 費 用
(一) 下一項以外的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	
1) 2) 至6) 所述情形以外的情形 (僅限本公司在契約書面文件中明示了策劃費金額的情形) 。	相當於策劃費的金額
2) 從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二十天 (當天往返旅遊為十天) ，從該日起解除時 (3) 至6) 所述的情形除外) 。	旅遊費用的20%以內
3) 從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七天，從該日起解除時 (4) 至6) 所述的情形除外) 。	旅遊費用的30%以內
4) 在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解除時	旅遊費用的40%以內
5) 旅遊開始當天解除時 (6) 所述的情形除外) 。	旅遊費用的50%以內
6) 旅遊開始後解除或者未告知不參加時	旅遊費用的100%以內
(二) 搭乘包租船舶的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	
依據與該船舶相關的取消費用規定。	
備註 (一) 在契約書面文件上明示取消費用的金額。 (二) 在適用本表之際，「旅遊開始後」是指附錄特別補償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的「開始接受服務	

類 別	取 消 費 用
<p>(一) 離開日本時或者回到日本時搭乘飛機的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 (下一項所述的旅遊契約除外。)</p> <p>1) 2) 至4) 所述情形以外的情形 (僅限本公司在契約書面文件中明示了策劃費金額的情形) 。</p> <p>2) 從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三十天，從該日起解除時 (3) 及 4) 所述的情形除外) 。</p> <p>3) 從旅遊開始日期的前兩天起解除時 (4) 所述的情形除外) 。</p> <p>4) 旅遊開始後解除或者未告知不參加時</p>	<p>相當於策劃費的金額</p> <p>旅遊費用的20%以內</p> <p>旅遊費用的50%以內</p> <p>旅遊費用的100%以內</p>
(二) 搭乘包租飛機的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	
<p>1) 2) 至5) 所述情形以外的情形 (僅限本公司在契約書面文件中明示了策劃費金額的情形) 。</p> <p>2) 從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九十天，從該日起解除時 (3) 至5) 所述的情形除外) 。</p> <p>3) 從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三十天，從該日起解除時 (4) 及5) 所述的情形除外) 。</p> <p>4) 從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二十天，從該日起解除時 (5) 所述的情形除外) 。</p> <p>5) 從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三天，從該日起解除或者未告知不參加時</p>	<p>相當於策劃費的金額</p> <p>旅遊費用的20%以內</p> <p>旅遊費用的50%以內</p> <p>旅遊費用的80%以內</p> <p>旅遊費用的100%以內</p>
(三) 離開日本時以及回到日本時搭乘船舶的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	<p>依據與該船舶相關的取消費用規定。</p>

備註（一）在契約書面文件上明示取消費用的金額。

（二）在適用本表之際，「旅遊開始後」是指附錄特別補償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的「開始接受服務提供之時」以後。

附表第二 變更補償金（第三十條第一項相關）

應支付變更補償金的變更	每件的比率(%)	
	旅遊開始前	旅遊開始後
一 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旅遊開始日期或者旅遊結束日期的變更	1.5	3.0
二 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預計前往的觀光地或者觀光設施（包括餐館）等旅遊目的地的變更	1.0	2.0
三 變更搭乘費用比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等級或者設備為低的運輸機構（僅限變更後的等級及設備的費用合計金額比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等級及設備的費用合計金額低的情形）	1.0	2.0
四 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運輸機構的種類或者公司名稱的變更	1.0	2.0
五 變更為與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日本國內的旅遊開始地的機場或者旅遊結束地的機場不同的航班	1.0	2.0
六 將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日本國內與日本國外之間的直達航班變更為中轉航班或者經停航班	1.0	2.0
七 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住宿機構的種類或者名稱的變更	1.0	2.0
八 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住宿機構的客房的種類、設備、景觀等客房條件的變更	1.0	2.0
注一 「旅遊開始前」是指至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為止將該變更通知了旅客的情形，「旅遊開始後」是指從旅遊開始當天起將該變更通知了旅客的情形。		
注二 在已交付了確定書面文件時，將「契約書面文件」之處替換為「確定書面文件」後適用本表。對於該情形，當契約書面文件的記載內容與確定書面文件的記載內容之間或者確定書面文件的記載內容與實際提供的旅遊服務內容之間發生了變更時，每一個變更分別作為一件處理。		
注三 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所述的變更所涉及的運輸機構與入住旅館綁定提供服務時，每住宿一晚作為一件處理。		
注四 關於第四款所述的運輸機構的公司名稱的變更，不適用於將等級或者設備變更為更高的情況。		
注五 第四款或者第七款或者第八款所述的變更，即使在乘坐一次車船等或者住宿一晚中發生了多次時，也將每乘坐一次車船等或者每住宿一晚作為一件處理。		

附錄

特別補償規程

第一章 補償金等的支付

(本公司的支付責任)

第一條 參加本公司實施的策劃旅遊的旅客在參加策劃旅遊中因急劇而偶然的外來事故 (以下稱「事故」) 而身體遭受了傷害時，本公司依據本章至第四章的規定，向旅客或者其法定繼承人支付死亡補償金、後遺症補償金、住院慰問金及門診慰問金 (以下稱「補償金等」) 。

2 上一項的傷害包括偶然且一時性地從身體外部吸入、吸收或者攝取了有毒氣體或者有害物質時急劇發生的中毒症狀 (因持續吸入、吸收或者攝取的結果而發生的中毒症狀除外) 。但是，不包括細菌性食物中毒。
(用語的定義)

第二條 本規程中的「策劃旅遊」是指，標準旅遊業條款範本中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部分的第二條第一款以及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部分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旅遊。

2 本規程中的「參加策劃旅遊中」是指，旅客出於參加策劃旅遊的目的，利用本公司預先安排的車票等，開始接受該策劃旅遊日程規定的最初的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的服務提供之時起，至接受最後的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的服務提供完成之時為止的期間。但於旅客脫離預先規定的策劃旅遊的行程，而預先向本公司申報了脫離及回歸的預定日期和時間時，從脫離之時起到回歸的預定之時的期間作為「參加策劃旅遊中」處理；如果旅客未預先向本公司申報脫離及回歸的預定日期和時間即脫離時，或者在沒有回歸的預定而脫離時，從其脫離之時起至回歸之時的期間或者從脫離之時起不作為「參加策劃旅遊中」處理。此外，在該策劃旅遊日程中規定了旅客一律不接受由本公司安排提供運輸和住宿機構等服務的日期 (依據旅遊地的標準時間) 的情況下，在契約書面文件中明示了該內容以及明示了不依據本規程對旅客在該日期因發生事故而遭受的損害支付補償金及慰問金之意旨時，該日期不作為「參加策劃旅遊中」處理。

3 上一項的「開始接受服務提供之時」是指以下各款之一：

一 由導遊領隊、本公司的員工或者代理人進行受理的情形，為其受理完成時

二 不進行上一款的受理時，最初的運輸和住宿機構等是

1) 飛機的情形，為在僅乘客可進入的機場區域完成隨身行李的檢查等時

2) 船舶的情形，為乘船手續完成時

3) 鐵路的情形，為檢票完成時，如未檢票則為上該列車時

4) 汽車的情形，為乘車時

- 5) 住宿機構的情形，為進入該設施時
 - 6) 住宿機構以外設施的情形，為該設施的利用手續完成時
- 4 第二項的「接受服務提供完成之時」是指以下各款之一：
- 一 由導遊領隊、本公司的員工或者代理人宣佈解散的情形，為其宣佈時
 - 二 不進行上一款的解散宣佈的，最後的運輸和住宿機構等是
 - 1) 飛機的情形，為離開僅乘客可進入的機場區域時
 - 2) 船舶的情形，為下船時
 - 3) 鐵路的情形，為檢票完成時，如未檢票則為下該列車時
 - 4) 汽車的情形，為下車時
 - 5) 住宿機構的情形，為離開該設施時
 - 6) 住宿機構以外設施的情形，為離開該設施時。

第二章 不支付補償金等的情形

(不支付補償金等的情形 - 其一)

第三條 對以下各款所述的事由引發的傷害本公司不支付補償金等。

- 一 旅客的故意。但是，對於該旅客以外的人遭受的傷害，不在此限。
- 二 應領取死亡補償金者的故意。但是，當該應領取者是部分死亡補償金的領取人時，對於其他人應領取的金額，不在此限。
- 三 旅客的自殺行為、犯罪行為或者爭鬥行為。但是，對於該旅客以外的人遭受的傷害，不在此限。
- 四 旅客不具備法令規定的駕駛資格、或者在酒醉可能無法正常駕駛的狀態下駕駛汽車或者機車期間發生的事故。但是，對於該旅客以外的人遭受的傷害，不在此限。
- 五 旅客故意從事違反法令的行為、或者在接受違反法令的服務提供期間發生的事故。但是，對於該旅客以外的人遭受的損害，不在此限。
- 六 旅客的腦部疾病或者心神喪失。但是，對於該旅客以外的人遭受的傷害，不在此限。
- 七 旅客的妊娠、分娩、早產、流產或者外科手術及其他醫療處置。但是，治療本公司應補償的傷害時，不在此限。
- 八 旅客在服刑、拘留或者收監期間發生的事故。
- 九 戰爭、外國的武力行使、革命、奪取政權、內亂、武裝叛亂及其他與之類似的事變或者暴動（在本規程中是指，群眾或者多數人集團的行動導致全國或者部分地區的平穩形勢遭受明顯破壞，被認為是治安維持上重大事態的狀態）。
- 十 由核燃料物質（包括廢燃料，以下亦同）或者被核燃料物質污染的物質（包括原子核分裂產物）的放射

性、爆炸性及其他有害的特性或者這些特性引起的事故。

十一 伴隨前二款的事由而發生的事故或者因這些事故引起秩序混亂進而發生的事故。

十二 第十款以外的放射線照射或者放射能污染。

2 無論原因是什麼，本公司不對外傷性頸部症候群（即所謂的「揮鞭式創傷症候群」）或者沒有他覺症狀的腰痛支付補償金等。

（不支付補償金等的情形 - 其二）

第四條 在以國內旅遊為目的的策劃旅遊時，除了上一條的規定外，本公司對以下各項所述的事由引發的傷害也不支付補償金等。

一 地震、火山爆發或者海嘯

二 伴隨上一項的事由而發生的事故或者因這些事故引起秩序混亂進而發生的事故

（不支付補償金等的情形 - 其三）

第五條 對於以下各項所述的傷害，如果各該項的行為未被包含在本公司預先規定的策劃旅遊的旅遊日程中，本公司不支付補償金等。但是，各該項的行為被包含在該旅遊日程中時，對參加旅遊日程以外的策劃旅遊中因同種行為發生的傷害本公司也支付補償金等。

一 旅客在從事附表第一中規定的運動期間發生的傷害

二 旅客駕駛汽車、機車或者汽艇從事比賽、競爭、表演（均包括練習）或者試駕（是指以性能試驗為目的的駕駛或者操控）期間發生的傷害。但是，對於使用汽車或者機車在公路上從事這些行為期間發生的傷害，即使不包含在策劃旅遊的旅遊日程中，本公司也支付補償金等。

三 旅客操控航空運輸事業者規定航線運行的飛機（無論是定期航班還是不定期航班）以外的飛機期間發生的傷害。

（不支付補償金等的情形 - 其四）

第五條之二 旅客或者應領取死亡補償金者有符合以下各款所述之一的事由時，本公司得不支付補償金等。但是，當該旅客或應領取者是部分死亡補償金的領取人時，對於其他人應領取的金額，不在此限。

一 被認為屬於黑社會、黑社會成員、黑社會準構成成員、黑社會相關企業及其他反社會勢力（以下稱「反社會勢力」）。

二 被認為向反社會勢力提供資金等、或者參與為其提供便利等的行為。

三 被認為不當利用了反社會勢力。

四 被認為與反社會勢力具有應遭到社會非難的其他關係。

第三章 補償金等的種類及支付金額

（死亡補償金的支付）

第六條 旅客遭受第一條的傷害，作為其直接結果，在事故之日起的一百八十天內死亡時，本公司對每名旅客，以海外旅遊為目的的策劃旅遊支付二千五百萬日圓，以國內旅遊為目的的策劃旅遊支付一千五百萬日圓（以下稱「補償金額」），將其作為死亡補償金支付給旅客的法定繼承人。但是，已經向該旅客支付了後遺症補償金時，支付從補償金額扣除已經支付的金額後的餘額。

（後遺症補償金的支付）

第七條 旅客遭受第一條的傷害，作為其直接結果，在事故之日起的一百八十天內發生了後遺症（是指於身體上留下未來無法恢復的重大功能障礙或者部分身體缺損，且在成為其原因的傷害治癒後留下的障礙，以下亦同）時，本公司將補償金額乘以附表第二的各項所述的比率所得的金額作為後遺症補償金，支付給每名旅客。

2 儘管有上一項的規定，當旅客在事故之日起經過一百八十天之後仍需要治療時，本公司基於事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一天的醫生診斷，認定後遺症的程度，支付後遺症補償金。

3 對於附表第二各項未列舉的後遺症，與旅客的職業、年齡、社會地位等無關，根據身體的障礙程度，且按照附表第二各項類別決定後遺症補償金的支付金額。

但是，未達到附表第二之一（三）、一（四）、二（三）、四（四）及五（二）所述的功能障礙時，不支付後遺症補償金。

4 因同一事故發生了二種以上的後遺症時，本公司分別對各後遺症適用前三項，支付合計金額。但是，針對附表第二之七、八及九規定的上肢（手臂及手）或者下肢（腿及腳）的後遺症，每一肢的後遺症補償金以補償金額的60%為限度。

5 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對一個策劃旅遊一名旅客應支付的後遺症補償金的金額以補償金額為限度。

（住院慰問金的支付）

第八條 旅客遭受第一條的傷害，作為其直接結果，無法從事日常工作或者無法進行日常生活且住院（是指需要醫生治療時，因難以在自家等治療而住進醫院或者診所，持續在醫生的管理下專心接受治療之情形，以下在本條中亦同）時，針對住院的天數（以下稱「住院天數」）按照以下的類別向旅客支付住院慰問金。

一 以海外旅遊為目的的策劃旅遊

- 1) 遭受了住院天數為一百八十天以上的傷害時：四十萬日圓
- 2) 遭受了住院天數為九十天以上一百八十天未滿的傷害時：二十萬日圓
- 3) 遭受了住院天數為七天以上九十天未滿的傷害時：十萬日圓
- 4) 遭受了住院天數為七天未滿的傷害時：四萬日圓

二 以國內旅遊為目的的策劃旅遊

- 1) 遭受了住院天數為一百八十天以上的傷害時：二十萬日圓
- 2) 遭受了住院天數為九十天以上一百八十天未滿的傷害時：十萬日圓

3) 遭受了住院天數為七天以上九十天未滿的傷害時：五萬日圓

4) 遭受了住院天數為七天未滿的傷害時：二萬日圓

2 即使旅客沒有住院，符合附表第三的各款情形之一，且接受了醫生治療時，對於處於該狀態的期間，於適用上一項規定時，視為住院天數。

3 應對一名旅客重複支付住院慰問金和死亡補償金或者住院慰問金和後遺症補償金時，本公司支付合計金額。

(門診慰問金的支付)

第九條 旅客遭受第一條的傷害，作為其直接結果，妨礙其從事日常工作或者日常生活，且到醫院門診接受治療 (是指需要醫生治療時，前往醫院或者診所，接受醫生治療的情形 (包括出診)，以下在本條中亦同) 時，當門診治療的天數 (以下稱「門診天數」) 達到三天以上時，針對門診天數按照以下的類別向旅客支付門診慰問金。

一 以海外旅遊為目的的策劃旅遊

1) 遭受了門診天數為九十天以上的傷害時：十萬日圓

2) 遭受了門診天數為七天以上九十天未滿的傷害時：五萬日圓

3) 遭受了門診天數為三天以上七天未滿的傷害時：二萬日圓

二 以國內旅遊為目的的策劃旅遊

1) 遭受了門診天數為九十天以上的傷害時：五萬日圓

2) 遭受了門診天數為七天以上九十天未滿的傷害時：二萬五千日圓

3) 遭受了門診天數為三天以上七天未滿的傷害時：一萬日圓

2 即使旅客沒有到門診接受治療，經本公司認定為為了固定遭受骨折等傷害的部位而按照醫生的指示持續上石膏等而對日常工作或者日常生活造成明顯障礙時，對於處於該狀態的期間，在適用上一款的規定之上，視為門診天數。

3 對於傷害獲得治癒回復到不對其從事日常工作或者日常生活造成障礙程度後的門診治療，本公司不支付門診慰問金。

4 無論何種情形，對於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後的門診治療，本公司不支付門診慰問金。

5 應對一名旅客重複支付門診慰問金和死亡補償金或者門診慰問金和後遺症補償金時，本公司支付合計金額。

(有關住院慰問金及門診慰問金支付的特殊條款)

第十條 當一名旅客的住院天數及門診天數分別為一天以上時，儘管有前二條的規定，本公司只支付以下各款所述的慰問金中較高的金額 (金額相同時，為第一項所述的金額) 。

一 本公司應對該住院天數支付的住院慰問金

二 將該門診天數 (本公司應支付住院慰問金的期間除外) 加上該住院天數之和的天數視為門診天數後，對

該天數本公司應支付的門診慰問金

(死亡的推定)

第十一條 旅客搭乘的飛機或者船舶去向不明、或者遇難後經過三十天依然沒有發現旅客時，推定旅客於飛機或者船舶去向不明之日或者遇難之日已因第一條的傷害而死亡。

(其他身體障礙或者疾病的影響)

第十二條 由於旅客遭受第一條的傷害時已經存在的身體障礙或者疾病的影響、或者由於遭受第一條的傷害後與成為其原因的事故無關而發生的傷害或者疾病的影響，使得第一條的傷害加劇時，支付相當於沒有該影響時的金額。

第四章 事故的發生及補償金等的請求手續

(有關傷害程度等的說明等的請求)

第十三條 在旅客遭受了第一條的傷害時，本公司得要求旅客或者應領取死亡補償金者說明傷害的程度、成為其原因的事故的概要等，或者要求進行旅客的身體診療或者驗屍。此時，旅客或者應領取死亡補償金者應予以協助。

2 旅客或者應領取死亡補償金者因本公司不知情的事由遭受了第一條的傷害時，應在該事故之日起三十天內向本公司報告傷害的程度、成為其原因的事故的概要等。

3 旅客或者應領取死亡補償金者無本公司認可的正當理由違反了前二項的規定，或者在說明、報告中不告知所知的事實，或者告知不實之事時，本公司不支付補償金等。

(補償金等的請求)

第十四條 旅客或者應領取死亡補償金者擬領取補償金等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規定的補償金等請求書及下述文件。

一 請求死亡補償金時

- 1) 旅客的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的戶籍謄本以及印鑒證明書
- 2) 政府機構 (不得已時為第三方) 的事故證明書
- 3) 旅客的死亡診斷書或者驗屍報告書

二 請求後遺症補償金時

- 1) 旅客的印鑒證明書
- 2) 政府機構 (不得已時為第三方) 的事故證明書
- 3) 證明後遺症程度的醫生診斷書

三 請求住院慰問金時

- 1) 政府機構 (不得已時為第三方) 的事故證明書

2) 證明傷害程度的醫生診斷書

3) 記載了住院天數或者門診天數的醫院或者診所的證明文件

四 請求門診慰問金時

1) 政府機構 (不得已時為第三方) 的事故證明書

2) 證明傷害程度的醫生診斷書

3) 記載了住院天數或者門診天數的醫院或者診所的證明文件

2 本公司得要求提交上一項以外的文件或者允許省略上一項部分提交文件。

3 旅客或者應領取死亡補償金者違反了第一項的規定時或者在提交文件中不告知所知的事實，或者告知不實之事時，本公司不支付補償金等。

(代位)

第十五條 即使本公司支付了補償金等，旅客或者其繼承人因旅客所遭受的傷害而對第三方擁有的損害請求權也不轉移給本公司。

第五章 攜帶品損害補償

(本公司的支付責任)

第十六條 參加本公司實施的策劃旅遊的旅客在參加策劃旅遊中因偶然發生的事故而使隨身物品 (以下稱「補償對象品」) 遭受損害時，本公司依據本章的規定支付攜帶物品損害補償 (以下稱「損害補償金」) 。

(不支付損害補償金的情形 - 其一)

第十七條 對以下各款所述的事由引發的損害本公司不支付損害補償金。

一 旅客的故意。但是，對於該旅客以外的人遭受的損害，不在此限。

二 與旅客同屬一家庭的親屬的故意。但是，非出於使該旅客領取損害補償金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三 旅客的自殺行為、犯罪行為或者爭鬥行為。但是，對於該旅客以外的人遭受的損害，不在此限。

四 旅客不具備法令規定的駕駛資格、或者在酒醉可能無法正常駕駛的狀態下駕駛汽車或者機車期間發生的事故。但是，對於該旅客以外的人遭受的損害，不在此限。

五 旅客故意從事違反法令的行為、或者在接受違反法令的服務提供期間發生的事故。但是，對於該旅客以外的人遭受的損害，不在此限。

六 扣押、強行徵用、沒收、破壞等國家或公共團體行使的公權力。但是，火災消防或者避難所需的措施除外。

七 補償對象品的瑕疵。但是，旅客或者代替旅客管理補償對象品者盡相當之注意依然未能發現的瑕疵除

外。

八 補償對象品的自然消耗、銹蝕、發黴、變色、老鼠啃食、蟲蛀等

九 只是外觀損傷，不對補償對象品的功能造成障礙的損害

十 補償對象品的液體流出。但是，因此所致其他補償對象品所發生的損害，不在此限。

十一 忘記補償對象品的放置地或者遺失。

十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所述的事由。

2 在以國內旅遊為目的實施策劃旅遊時，除了上一項的規定外，本公司對以下各款所述的事由造成的損害也不支付損害補償金。

一 地震、火山爆發或者海嘯

二 伴隨上一項的事由而發生的事故或者由這些事由引起秩序混亂進而發生的事故

(不支付損害補償金的情形 - 其二)

第十七條之二 旅客符合以下各款所述事由之一時，本公司得不支付損害補償金。

一 被認為屬於反社會勢力。

二 被認為向反社會勢力提供資金等、或者參與為其提供便利等的行為。

三 被認為不當利用了反社會勢力。

四 如果是法人，被認為反社會勢力支配該法人，或者實質參與該法人的經營。

五 被認為與反社會勢力具有應遭到社會譴責的其他關係。

(補償對象品及其範圍)

第十八條 補償對象品僅限參加策劃旅遊期間攜帶的、屬其所有的隨身物品。

2 儘管有上一款的規定，以下各款所述的物品不包含在補償對象品中。

一 現金、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印花、票據以及與這些相當的物品。

二 信用卡、優惠券、機票、護照及與這些相當的物品。

三 稿本、設計書、設計圖、賬簿及與這些相當的物品(包括可通過磁帶、磁碟、CD ROM、光碟等資訊設備(計算機及其終端裝置等的周邊設備)直接處理的記錄媒體中記錄的資訊)。

四 船舶(包括帆船、汽艇及小船)及汽車、機車及其附屬品。

五 登山用具、探險用具及與這些相當的物品。

六 假牙、義肢、隱形眼鏡及與這些相當的物品。

七 動植物。

八 本公司預先指定的其他物品。

(損害金額及損害補償金的支付金額)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支付損害補償金的損害金額(以下稱「損害金額」)，以發生損害的地點和時間補償對象品的價額或者將補償對象品修復到發生損害前的狀態所需的修理費以及下一條第三項的費用的合計金額中較低者為

基準決定。

2 當一個或者一對補償對象品的損害金額超過十萬日圓時，本公司將其損害金額視為十萬日圓，適用上一項的規定。

3 本公司對一名旅客一個策劃旅遊應支付的損害補償金的金額以十五萬日圓為限度。但是，一名旅客一次事故的損害金額不超過三千日圓時，本公司不支付損害補償金。

(損害的防止等)

第二十條 當旅客知悉補償對象品發生了第十六條規定的損害時，應履行以下事項。

一 努力防止和減輕損害。

二 迅速通知本公司損害的程度、成因事故概要及旅客遭受了損害的補償對象品有無保險契約。

三 當旅客可從他人處接受損害賠償時，採取為行使其權利所必要的手續。

2 當旅客無正當理由違反上一項第一款時，本公司扣除被認為能夠防止和減輕的金額後，將餘額視為損害金額；違反上一項第二款時，不支付損害補償金；違反上一項第三款時，扣除被認為行使應取得的權利而可獲得的金額後，將其餘額視為損害金額。

3 本公司支付以下所述的費用。

一 為了防止和減輕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的損害所需的費用中，本公司認為必要或者有益的費用。

二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的手續所需的費用。

(損害補償金的請求)

第二十一條 旅客擬領取損害補償金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規定的損害補償金請求書及下述文件。

一 警察署或者應代替警察署的第三方的事故證明書。

二 證明補償對象品的損害程度的文件。

三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2 旅客違反上一項的規定，在提交文件中故意陳述不實之事，或者偽造、變造文件時（使第三方從事此類行為時亦同），本公司不支付損害補償金。

(有保險契約時)

第二十二條 有應對第十六條的損害支付保險金的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得對應支付的損害補償金進行減額。

(代位)

第二十三條 對於本公司應支付損害補償金的損害，旅客對第三方擁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在本公司支付給旅客的損害補償金的額度內轉移到本公司。

附表第一 (第五條第一款相關)

登山 (使用冰鎬、冰爪、爬山繩索、錘子等登山用具的登山) 無舵雪橇 有舵雪橇 跳傘 乘坐滑翔翼 乘坐超輕量動力機 (動力滑翔翼、機動滑翔飛翼、超輕型飛機等) 乘坐旋翼機及其他與這些類似的危險運動

附表第二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

一 視力的障礙	
(一) 雙眼失明時。	100%
(二) 單眼失明時。	60%
(三) 單眼矯正視力降低至0.6以下時。	5%
(四) 單眼視野狹窄 (是指正常視野角度合計降低至60%以下的情形) 時。	5%
二 耳朵的障礙	
(一) 雙耳聽力完全喪失時。	80%
(二) 單耳聽力完全喪失時。	30%
(三) 單耳聽力在五十公分以上距離聽不清楚通常的說話聲時。	5%
三 鼻子的障礙	
鼻子功能留下了明顯的障礙時。	20%
四 咀嚼、語言的障礙	
(一) 完全失去咀嚼或者語言的功能時。	100%
(二) 咀嚼或者語言的功能留下了明顯的障礙時。	35%
(三) 咀嚼或者語言的功能留下了障礙時。	15%
(四) 牙齒缺損了五顆以上時。	5%
五 外貌 (是指面部、頭部、頸部) 毀損	
(一) 外貌留下了明顯的毀損時。	15%
(二) 外貌留下了毀損時 (是指面部有直徑二公分的癍痕、長度三公分的線狀疤的程度) 時。	3%
六 脊椎的障礙	
(一) 脊椎留下了明顯的畸形或者明顯的運動障礙時。	40%
(二) 脊椎留下了運動障礙時。	30%
(三) 脊椎留下了畸形時。	15%
七 手臂 (指手關節以上)、腿 (指足關節以上) 的障礙	

(一) 喪失了一條手臂或者一條腿時	60%
(二) 一條手臂或者一條腿的三大關節中的二個關節或者三個關節的功能完全喪失時	50%
(三) 一條手臂或者一條腿的三大關節中的一個關節的功能完全喪失時	35%
(四) 一條手臂或者一條腿的功能留下了障礙時。	5%
八 手指的障礙	
(一) 一隻手的拇指喪失了指關節 (指間關節) 以上時。	20%
(二) 一隻手的拇指的功能留下了明顯的障礙時。	15%
(三) 拇指以外的一隻手指喪失了第二指關節 (遠端指間關節) 以上時。	8%
(四) 拇指以外的一隻手指的功能留下了明顯的障礙時。	5%
九 腳趾的障礙	
(一) 一隻腳的第一腳趾喪失了趾關節 (趾節間關節) 以上時。	10%
(二) 一隻腳的第一腳趾的功能留下了明顯的障礙時。	8%
(三) 第一腳趾以外的一隻腳趾喪失了第二趾關節 (遠端趾間關節) 以上時。	5%
(四) 第一腳趾以外的一隻腳趾的功能留下了明顯的障礙時。	3%
十 由於其他的身體明顯障礙而終身不能自理時。	100%
注 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的規定中的「以上」是指從該關節靠近心臟的部分。	

附表第三 (第八條第二項相關)

- 一 雙眼矯正視力降低至0.06以下。
 - 二 喪失了咀嚼或者語言功能。
 - 三 喪失了雙耳聽力。
 - 四 喪失了兩個上肢的手關節以上的全部關節功能。
 - 五 喪失了一條下肢的功能。
 - 六 由於胸腹部臟器的障礙，身體自由主要被限定在進食、洗臉等的起居動作。
 - 七 由於神經系統或者精神的障礙，身體自由主要被限定在進食、洗臉等的起居動作。
 - 八 由於上述部位的其他合併障礙等，身體自由主要被限定在進食、洗臉等的起居動作。
- (注) 第四款的規定中的「以上」是指從該關節靠近心臟的部分。

安排旅遊契約部分

第一章 總則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與旅客之間簽訂的安排旅遊契約依據本條款的規定處理。關於本條款中沒有規定的事項，依據法令或者一般已確立的習慣處理。

2 本公司於不違反法令且不造成旅客不利的範圍內，以書面形式簽訂了特別約定時，儘管有上一項的規定，但以該特別約定為優先。

(用語的定義)

第二條 本條款中的「安排旅遊契約」是指，本公司依據旅客的委託承接安排業務，透過為旅客進行代理、中介或者代辦等，使旅客能夠接受運輸和住宿機構等提供的運輸、住宿及有關旅遊的其他服務（以下稱「旅遊服務」）的契約。

2 本條款中的「國內旅遊」是指僅在日本國內的旅遊，「海外旅遊」是指國內旅遊以外的旅遊。

3 本條款中的「旅遊費用」是指，本公司為了安排旅遊服務而支付的運費、住宿費、向運輸和住宿機構等支付的其他費用以及本公司規定的旅遊業務辦理費用（變更手續費及取消手續費除外）。

4 此部分中的「通信契約」，是本公司與本公司進行合作的信用卡公司（以下稱「合作公司」）的持卡會員之間，通過電話、郵寄、傳真及其他通信手段接受申請而簽訂的安排旅遊契約，指旅客預先同意就本公司基於安排旅遊契約對旅客擁有的旅遊費用等相關的債權或者債務，在該債權或者債務應履行之日起按照另行規定的合作公司的持卡會員條款進行結算，並通過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的方法支付旅遊費用等為內容的安排旅遊契約。

5 此部分中的「電子同意通知」，是同意契約申請的通知，指於利用資訊通信技術的方法中透過本公司使用的電子計算機、傳真機、電傳機或者電話機（以下稱「電子計算機等」）與旅客使用的電子計算機等連接的電信線路發送的方法進行的通知。

6 本條款中的「信用卡交易日」是指旅客或者本公司基於安排旅遊契約，應履行旅遊費用等的支付或者退款債務的日期。

(安排債務的結束)

第三條 本公司本於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完成了旅遊服務的安排時，本公司已將基於安排旅遊契約的債務履行完畢。因此，即使因客滿、停業、條件不恰當等事由而未能與運輸和住宿機構等之間簽訂旅遊服務的提供契約，當本公司盡到了該義務時，旅客也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規定的履行業

務辦理費用（以下稱「辦理費」）。簽訂通信契約時，以向旅客通知本公司未能與運輸和住宿機構等之間簽訂旅遊服務的提供契約事宜之日作為信用卡交易日。

（安排代辦者）

第四條 本公司在履行安排旅遊契約之際，得將全部或者部分安排業務交給日本國內或者日本國外的其他旅遊業者、籌備業者及其他輔助人代辦。

第二章 契約的成立

（契約的申請）

第五條 擬與本公司簽訂安排旅遊契約的旅客應於本公司規定的申請書中填寫規定事項，並與本公司另行規定金額的申請費一起提交給本公司。

2 儘管有上一項的規定，擬與本公司簽訂通信契約的旅客應將會員編號以及擬委託的旅遊服務的內告知本公司。

3 第一項的申請費將被作為旅遊費用、取消費用、旅客應支付給本公司的其他費用的一部分使用。

（拒絕簽訂契約）

第六條 對於如下所述的情形，本公司得拒絕簽訂安排旅遊契約。

一 擬簽訂通信契約時，旅客持有的信用卡無效等，旅客無法按照合作公司的持卡會員條款對與旅遊費用等相關的部分或者全部債務進行結算時。

二 旅客被認為是黑社會成員、黑社會準構成成員、黑社會相關人員、黑社會相關企業或者「總會屋（在股東會上敲詐勒索者）」等其他反社會勢力時。

三 旅客對本公司實施了暴力性的要求行為、不當的要求行為、與交易相關的脅迫性言行或者使用暴力的行為或者與之相當的行為時。

四 旅客散佈流言，使用詭計或者威權損毀本公司信用、妨礙本公司業務、或者有與之相當的行為時。

五 因本公司業務上情況時。

（契約的成立時期）

第七條 安排旅遊契約在本公司同意簽訂契約、受理了第五條第一項的申請費時成立。

2 儘管有上一項的規定，通信契約在本公司發出同意第五條第二項申請的通知時成立。但是，於發

送電子同意通知的情形，在該通知到達旅客時該契約成立。

(契約成立的特殊條款)

第八條 儘管有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本公司得依據書面文件上的特別條款，於未接受申請費的支付而僅同意簽訂契約之情形下，使安排旅遊契約成立。

2 對於上一項的情形，在上一項的書面文件中明記安排旅遊契約的成立日期。

(車票及住宿券等的特別條款)

第九條 儘管有第五條第一項及上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對於僅以安排運輸服務或者住宿服務為目的的安排旅遊契約而於旅客支付旅遊費用時本公司交付了記載有接受該旅遊服務的提供之權利的書面文件者，本公司得受理口頭申請。

2 對於上一項的情形，在本公司同意簽訂契約時，安排旅遊契約成立。

(契約書面文件)

第十條 在安排旅遊契約成立後，本公司將迅速把記載了旅遊日程、旅遊服務的內涵、旅遊費用等旅遊條件以及有關本公司責任的事項的書面文件 (以下稱「契約書面文件」) 交付給旅客。但是，對於本公司安排的全部旅遊服務交付車票、住宿券等記載有接受旅遊服務的提供之權利的書面文件時，本公司得不交付該契約書面文件。

2 交付了上一項本文的契約書面文件時，本公司因安排履行契約而負有安排義務的旅遊範圍，依據該契約書面文件上記載內容而定。

(使用資訊通信技術的方法)

第十一條 本公司預先獲得旅客的同意，作為替代，將在擬簽訂安排旅遊契約時應交付給旅客的記載了旅遊日程、旅遊服務的內涵、旅遊費用及其他旅遊條件以及有關本公司責任之事項的書面文件、契約書面文件或者確定書面文件，通過利用資訊通信技術的方法提供了在該書面文件中應記載的事項 (以下在本條中稱為「記載事項」) 時，確認記載事項已被記錄在了旅客使用的通信設備上所準備的文件中。

2 對於上一項的情形，當旅客使用的通信設備上沒有準備記錄記載事項所需的文件時，在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設備上所準備的文件 (僅限專門供該旅客之用的文件) 上記錄記載事項，並確認旅客閱覽了記載事項。

第三章 契約的變更及解除

(契約內容的變更)

第十二條 旅客得要求本公司變更旅遊日程、旅遊服務的內容以及安排旅遊契約的其他內容。於該情形，本公司將盡可能地滿足旅客的要求。

2 依據上一項的旅客要求變更安排旅遊契約的內容時，旅客不僅要負擔於取消已經完成的安排時應向運輸和住宿機構等支付的取消費用、違約金及其他變更安排所需的費用，且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規定的變更手續費。此外，因該安排旅遊的內容變更而發生的旅遊費用的增加或者減少歸屬於旅客承擔。

(旅客任意解除)

第十三條 旅客可隨時解除全部或者部分安排旅遊契約。

2 基於上一項的規定解除了安排旅遊契約時，旅客除了應負擔作為旅客已經接受的服務提供的對價或尚未接受的旅遊服務的相關取消費用、違約金等已經支付或者今後將要支付給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的費用外，還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規定的取消手續費及本公司理應可以獲得的辦理費。

(因可歸責於旅客責任的事由解除)

第十四條 對於如下所述的情形，本公司得解除安排旅遊契約。

一 至規定的期限日期為止旅客仍未支付旅遊費用時。

二 簽訂了通信契約時，旅客持有的信用卡無效等，旅客無法按照合作公司的持卡會員條款對部分或者全部與旅遊費用等相關的債務進行結算時。

三 判明了旅客屬於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一的情形時。

2 基於上一項的規定解除了安排旅遊契約時，旅客除了應負擔尚未接受的旅遊服務的相關取消費用、違約金及其他已經支付或者今後必須支付給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的費用外，還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規定的取消手續費及本公司理應可以獲得的辦理費。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責任的事由解除)

第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責任的事由致不能安排旅遊服務時，旅客可解除安排旅遊契約。

2 基於上一項的規定解除了安排旅遊契約時，本公司於扣除作為旅客已經接受提供的旅遊服務的對價而已經支付或者今後必須支付給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的費用後，將已經收取的旅遊費用退還給旅客。

3 上一款的規定不妨礙旅客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章 旅遊費費用

(旅遊費費用)

第十六條 旅客應在旅遊開始前本公司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旅遊費費用。

- 2 簽訂了通信契約時，本公司通過合作公司的信用卡，無需旅客在規定的票據上署名，即接受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金額的旅遊費用的支付費。對於該情形，以本公司向旅客通知確定的旅遊服務內容之日作為信用卡交易日。
- 3 在旅遊開始前，因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的運費及費用的修訂、外匯的波動及其他事由發生了旅遊費用的變動時，本公司得變更該旅遊費用。
- 4 對於上一項的情形，旅遊費用的增加或者減少歸屬於旅客承擔。
- 5 本公司與旅客簽訂了通信契約時，依據第三章或者第四章的規定發生了旅客應負擔的費用等時，本公司通過合作公司的信用卡，無需旅客在規定的票據上署名，即接受該費用的支付。對於該情形，以本公司向旅客通知旅客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等的金額或者本公司應退還給旅客的金額之日作為信用卡交易日。但是，本公司依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解除了安排旅遊契約時，旅客應於本公司規定的期限日期以前，通過本公司規定的支付方法支付旅客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等。

(旅遊費用的結算)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了安排旅遊服務支付給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的費用中應由旅客負擔的費用及辦理費 (以下稱「結算旅遊費用」。) 與已經收取的旅遊費用的金額不一致時，旅遊結束後依據下一項及第三項的規定迅速進行旅遊費用結算。

- 2 當結算旅遊費用超過作為旅遊費用已經收取的金額時，旅客應向本公司支付其差額。
- 3 當結算旅遊費用少於作為旅遊費用已經收取的金額時，本公司將其差額退還給旅客。

第五章 團體及小組安排

(團體及小組安排)

第十八條 同時進行相同行程旅遊的多名旅客推派負責的代表人 (以下稱「契約責任人」) 申請簽訂安排旅遊契約時，本公司將適用本章的規定。

(契約責任人)

第十九條 除了簽訂特別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視契約責任人擁有為構成該團體及小組的旅客 (以下稱「旅客成員」) 簽訂安排旅遊契約的一切代理權，與該契約責任人進行有關該團體、小組的旅遊業務的交易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的業務。

- 2 契約責任人應於本公司規定的日期以前，向本公司提交旅客成員名單，或者將人數告知本公司。
- 3 關於契約責任人對旅客成員現在承擔或者預測將來會承擔的債務或者義務，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當契約責任人不與團體及小組同行時，本公司在旅遊開始後將視契約責任人預先選任的旅客成員為契約責任人。

(契約成立的特殊條款)

第二十條 在與契約責任人簽訂安排旅遊契約時，儘管有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本公司得在未接受申請費的支付之情形下，即同意簽訂安排旅遊契約。

- 2 基於上一項的規定未接受申請費的支付即簽訂安排旅遊契約時，本公司應將記載了該意旨的書面文件交付給契約責任人，安排旅遊契約於本公司交付該書面文件之時點成立。

(旅客成員的變更)

第二十一條 當契約責任人提出變更旅客成員之請求時，本公司盡可能地進行應對。

- 2 因上一款的變更而發生的旅遊費用的增加或者減少以及該變更所需的費用歸屬於旅客成員承擔。

(導遊領隊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契約責任人的要求，得使導遊領隊與團體及小組同行，提供導遊領隊服務。

- 2 原則上，以於預先規定的旅遊日程上進行團體及小組行動所需的業務為導遊領隊進行的導遊領隊服務的內涵。
- 3 導遊領隊提供導遊領隊服務的時間帶原則上為八點至二十點。
- 4 本公司提供導遊領隊服務時，契約責任人應向本公司支付規定的導遊領隊服務費。

第六章 責任

(本公司的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在履行安排旅遊契約之際，因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基於第四條的規定讓其代辦安排者 (以下稱「安排代辦者」) 的故意或者過失而給旅客造成了損害時，負責賠償其損害。但是，損害賠償僅限於從發生損害的第二天起算的二年期間內通知了本公司的情形。

- 2 旅客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構的命令等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安排代辦者無法干預的事由遭受了損害時，本公司除了上一項的情形外，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3 關於隨身行李發生的第一項的損害，儘管有該項的規定，僅限於從發生損害的第二天起算，國內旅遊十四天以內、海外旅遊二十一天以內，通知了本公司的情形，以每名旅客十五萬日圓為限度(本公司故意或者有重大過失的情形除外)，由本公司進行賠償。

(旅客的責任)

第二十四條 因旅客的故意或者過失致使本公司遭受了損害時，該旅客應賠償損害。

- 2 旅客在簽訂安排旅遊契約之際，應充分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資訊，努力理解旅客的權利義務及安排旅遊契約的其他內容。
- 3 在旅遊開始後，為了順利受領契約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旅遊服務，一旦旅客發現被提供了與契約書面文件不同的旅遊服務時，應在旅遊地迅速將該意旨告知本公司、本公司的安排代辦者或者該旅遊服務提供者。

第七章 營業保證金 (非旅遊業協會的保證社員時)

(營業保證金)

第二十五條 與本公司簽訂了安排旅遊契約的旅客或者旅客成員就因該交易而發生的債權，可從本公司基於旅遊業法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委托保管的營業保證金中獲得賠償。

- 2 本公司委托保管營業保證金的托管所的名稱及地址如下所述。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第七章 業務賠償保證金 (為旅遊業協會的保證社員時)

(業務賠償保證金)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是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旅遊業協會 (東京都港區赤坂 4 丁目 2 番 1 9 號沙斯塔東大廈3樓) 的保證社員

- 2 與本公司簽訂了安排旅遊契約的旅客或者旅客成員就因該交易而發生的債權，可從上一項的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旅遊業協會委托保管的業務賠償保證金中獲得最高300萬日圓的賠償。
- 3 本公司基於旅遊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已向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旅遊業協會繳納了業務賠償保證金分擔金，因此沒有基於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保管營業保證金

出國手續代辦契約部分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與旅客之間簽訂的出國手續代辦契約依據本條款的規定處理。關於本條款中沒有規定的事項，依據法令或者一般已確立的習慣處理。

2 本公司於不違反法令且不造成旅客不利的範圍內，以書面形式簽訂了特別約定時，儘管有上一項的規定，但以該特別約定為優先。

(簽訂出國手續代辦契約的旅客)

第二條 與本公司簽訂出國手續代辦契約的旅客是指，與本公司簽訂了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接單型策劃旅遊契約、安排旅遊契約的旅客或者本公司接受其他旅遊業者的委託由本公司代理簽訂了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的旅客。

(出國手續代辦契約的定義)

第三條 本條款中的「出國手續代辦契約」是指，約定本公司對代辦出國手續收取旅遊業務辦理費用(以下稱「出國手續代辦費」)，根據旅客的委託，承接下述業務(以下稱「代辦業務」)的契約。

- 一 有關取得護照、簽證、再入境許可及各種證明書的手續。
- 二 製作出入境手續文件
- 三 與上述各款相關的其他業務

(契約的成立)

第四條 擬與本公司簽訂出國手續代辦契約的旅客應於本公司規定的申請書中填寫規定事項，並提交給本公司。

2 出國手續代辦契約在本公司同意簽訂契約、受理了上一項的申請書時成立。

3 儘管有前二款的規定，本公司得於未收受申請書的情形下，透過電話、郵寄、傳真及其他通信手段受理出國手續代辦契約的申請。對於該情形，在本公司同意簽訂契約時，出國手續代辦契約成立。

4 對於如下所述的情形，本公司得拒絕簽訂出國手續代辦契約。

- 一 旅客被認為是黑社會成員、黑社會準構成成員、黑社會相關人員、黑社會相關企業或者「總會屋(在股東會上敲詐勒索者)」等及其他反社會勢力時。
- 二 旅客對本公司實施了暴力性的要求行為、不當的要求行為、與交易相關的脅迫性言行或者使用暴力的行為或者與之相當的行為時。

三 旅客散佈流言，使用詭計或者威權損毀本公司信用、妨礙本公司業務、或者有與之相當的行為時。

四 因本公司業務上情況時。

5 在出國手續代辦契約成立後，本公司將迅速把記載了依據該出國手續代辦契約承接的代辦業務(以下稱「受托業務」)的內容、出國手續代辦費的金額及其收取方法、本公司的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的書面文件交付給旅客。

6 於預先獲得旅客的同意，以利用資訊通信技術的方法替代上一款的書面文件提供了在該書面文件中應記載的事項(以下在本條中稱為「記載事項」)時，本公司確認記載事項已被記錄在了旅客使用的通信設備上所準備的文件中。

7 對於上一款的情形，當旅客使用的通信設備上沒有準備記錄記載事項所需的文件時，在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設備上所準備的文件(僅限專門供該旅客之用的文件)上記錄記載事項，並確認旅客閱覽了記載事項。

(保密義務)

第五條 本公司不會將執行受托業務之際獲悉的資訊洩露給他人。

(旅客的義務)

第六條 旅客必須於本公司規定的期限日期以前支付出國手續代辦費。

2 旅客必須於本公司規定的期限日期以前，向本公司提交受托業務所需的文件、資料及其他文件(以下稱「出國手續文件等」)。

3 於本公司執行受托業務之際，必須向日本的政府機構、駐日外國公使館及其他個人或團體支付手續費、簽證費、委託費及其他費用(以下稱「簽證費等」)時，旅客應於本公司規定的期限日期以前支付該簽證費等。

4 於執行受托業務之際產生了郵寄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時，旅客必須於本公司規定的期限日期以前支付該費用。

(契約的解除)

第七條 旅客可隨時解除全部或者部分出國手續代辦契約。

2 對於如下所述的情形，本公司得解除出國手續代辦契約。

一 旅客至規定的期限日期為止未提出國手續文件等時。

二 本公司認為旅客提交的出國手續文件等有不完備時。

三 旅客至規定的期限日期為止未支付出國手續代辦費、簽證費等或者上一條第四項的費用時。

四 判明了旅客該當於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一的情形時。

五 承接了第三條第一款的代辦業務，本公司認為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旅客無法取得護照、簽證及再入境許可（以下稱「護照等」）的可能性極大時。

3 基於前二項的規定解除了出國手續代辦契約時，旅客除了負擔已經支付的簽證費等及上一條第四項的費用外，還必須向本公司支付與已經進行的受托業務相關的出國手續代辦費。

（本公司的責任）

第八條 本公司在履行出國手續代辦契約之際，因本公司的故意或者過失給旅客造成損害時，負責賠償其損害。但是，損害賠償僅限於從發生損害的第二天起算的六個月以內通知了本公司的情形。

2 本公司不保證通過出國手續代辦契約旅客能夠實際獲得護照等以及獲得相關國家出入境的許可。因此，即使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旅客無法取得護照等或者未能獲得相關國家出入境的許可，本公司也不承擔其責任。

旅遊諮詢契約部分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與旅客之間簽訂的旅遊諮詢契約依據本條款的規定處理。關於本條款中沒有規定的事項，依據法令或者一般已確立的習慣處理。

2 本公司於不違反法令且不造成旅客不利的範圍內，以書面形式簽訂了特別約定時，儘管有上一項的規定，但以該特別約定為優先。

(旅遊諮詢契約的定義)

第二條 本條款中的「旅遊諮詢契約」是指，約定本公司對諮詢收取旅遊業務辦理費用（以下稱「諮詢費」），根據旅客的委託，承接下述業務的契約。

- 一 旅客製作旅遊計劃所需的建
- 二 製作旅遊計劃
- 三 估算旅遊所需的經費
- 四 提供與旅遊地、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相關的資訊
- 五 提供旅遊所需的其他建議及資訊

(契約的成立)

第三條 擬與本公司簽訂旅遊諮詢契約的旅客應向本公司提交填寫了規定事項的申請書。

2 旅遊諮詢契約在本公司同意簽訂契約、受理了上一項的申請書時成立。

3 儘管有前二項的規定，本公司得於未收受申請書的情形下，透過電話、郵寄、傳真及其他通信手段受理旅遊諮詢契約的申請。對於該情形，在本公司同意簽訂契約時，旅遊諮詢契約成立。

4 對於如下所述的情形，本公司得拒絕簽訂旅遊諮詢契約。

- 一 旅客的諮詢內容可能違反公序良俗或者旅遊地施行的法令時。
- 二 旅客被認為是黑社會成員、黑社會準構成成員、黑社會相關人員、黑社會相關企業或者「總會屋（在股東會上敲詐勒索者）」等及其他反社會勢力時。
- 三 旅客對本公司實施了暴力性的要求行為、不當的要求行為、與交易相關的脅迫性言行或者使用暴力的行為或者與之相當的行為時。
- 四 旅客散佈流言，使用詭計或者威權損毀本公司信用或者妨礙本公司業務、或者有與之相當的行為時。
- 五 因本公司業務上情況時。

(諮詢費)

第四條 當本公司進行了第二條所述的業務時，旅客必須於本公司規定的期限日期以前向本公司支付規定的諮詢費。

(契約的解除)

第五條 本公司判明了旅客屬於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一的情形時，得解除旅遊諮詢契約。

(本公司的責任)

第六條 本公司於履行旅遊諮詢契約之際，因本公司的故意或者過失給旅客造成損害時，負責賠償其損害。但是，損害賠償僅限於從發生損害的第二天起算的六個月以內通知了本公司的情形。

2 對於在本公司製作的旅遊計劃中記載的運輸和住宿機構等，本公司不保證能夠實際安排。因此，即使因客滿等的事由，未能與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簽訂由該機構提供的運輸、住宿及有關旅遊的其他服務的契約，本公司也不承擔其責任。